



第八章 资源税法 and 环境保护税法

历年考情概况

考试年份	2023、2022、2021、2020、2019、2018、2017、2016
考试分值	2.5-6 分
考查形式	客观题、计算问答题作为基础考查
预习考点	资源税纳税人、资源税的计税依据、资源税减税、免税项目、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考点一】资源税纳税人 (★)

项目	内容	
基本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其他规定	进口不征，出口不(免)退	
	单一环节纳税，开采或生产后出厂销售或移送自用环节纳税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	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已依法订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合同的，在该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合同期满后，依法缴纳资源税

【考点二】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

1. 从价计征的计税依据—销售额

销售额	具体规定	
包括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	
不包括	增值税税款	
	符合条件的运杂费用	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
		相关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



	有效凭据的, 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	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
--	-------------------------	------------------------------

2. 从量计征的计税依据—销售数量

项目	具体规定
销售数量	包括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和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应税产品数量

3. 视同销售的情形及销售额的确定

(1) 视同销售的情形

项目	具体规定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	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	不缴纳资源税	
	自用于其他方面(包括纳税人以应税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或者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等)	应当依照《资源税法》规定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经过采矿过程采出后未进行选矿或者加工的矿石)	直接销售 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	按照原矿计征资源税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通过破碎、切割、洗选、筛分、磨矿、分级、提纯、脱水、干燥等过程形成的产品,包括富集的精矿和研磨成粉、粒级成型、切割成型的原矿加工品)	销售 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	按照选矿产品计征资源税,在原矿移送环节不缴纳资源税
	提示	对于无法区分原生岩石矿种的粒级成型砂石颗粒,按照砂石税目征收资源税	



(2) 销售额的确定

项目	销售额的确定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右侧列示方法和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销售额	(1) 按纳税人 <u>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u> 确定		
	(2)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3) 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 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4) <u>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u>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资源税税率)	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考点三】资源税减税、免税项目 (★★★)

项目	具体规定	
免征	<u>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u>	
	<u>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u>	
减征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减征 20%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减征 30%
	稠油、高凝油	减征 40%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	减征 30%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 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具体办法,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 报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	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减征资源税	尾矿	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其他减税、免税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核算要求等其他规定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其中既有享受减免税政策的，又有不享受减免税政策的，按照免税、减税项目的产量占比等方法分别核算确定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同时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	
	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对资源税优惠事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考点四】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1.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提示】不包括家庭和个人等排放污染物。

2. 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工业）噪声

3. 不纳税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3)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保税；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保税。